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4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宜靜

相　對　人　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美惠

　　張若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，公司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劉美華業於113年1月16日死亡，依聲請人查報相對人未重新選任董事長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應由全體董事代表公司，故本件以相對人之董事張若芬及劉美惠為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附表：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8472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	票據號碼
001	109年4月22日	50,000,000元	未記載	109年4月22日	CH 0000000
002	109年4月22日	20,000,000元	未記載		CH 0000000